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3,001,26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松原安全	股票代码	3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毕峰	袁金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传真	0574-62495482	0574-62495482	
电话	0574-62499207	0574-62499207	
电子信箱	IR@songyuansafety.com	IR@songyuansafet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汽车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汽车电子等汽车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站式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全球驾乘者的安全保驾护航。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安全带总成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从安全带零部件到安全带总成的全产业链体系。安全带零部件方面,公司逐步完成了关键、核心及成本占比较高的零部件的自制;安全带总成方面,公司拥有紧急锁止式安全带、限力式安全带、预紧限力式安全带、自适应预紧限力式安全带、零重力座椅安全带、主动预紧式电机安全带等产品,并具备噪音抑制、儿童锁、防反锁等多重先进功能。

(2)安全气囊及方向盘

公司拥有DAB(主驾气囊)、PAB(副驾气囊)以及对应主动式泄气孔特征气囊、SVPAB(遮阳板气囊)、SAB(侧气囊)、CAB(侧气帘)、KAB(膝部气囊)、F-SIDE(远端气囊)、PU方向盘、真皮方向盘、智能化方向盘(集成离手检测、电加热等功能于一体)等产品。

(3)汽车电子

公司拥有气囊控制器(ACU),碰撞传感器,门压传感器,方向盘开关,集成离手检测、电加热等多功能的控制器,主动预紧式电机安全带控制器,零重力座椅安全带控制器等产品。

秉持"安全为本,创新驱动"的理念,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构建更高效、更可靠的汽车安全生态系统。公司的客户结构已从过去的自主品牌低端逐步拓展到自主品牌高端以及合资品牌和外资品牌,这标志着公司的产品、技术、质量和品牌已经得到行业的充分认可,公司具备从国内走向全球的势能。目前,公司已与奇瑞、吉利、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比亚迪、宇通客车、一汽(一汽红旗等)、上汽(荣威等)、广汽、东风、长安、江铃、江淮、理想、零跑、小鹏、蔚来、智界、极氪、领克、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东风日产、Stellantis集团等客户及品牌进行项目开发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86,953,417.14	3,137,410,452.29	30.27%	1,981,549,8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9,484,243.20	1,342,105,386.39	51.96%	1,064,856,045.5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678,088,203.92	1,970,973,848.61	35.88%	1,280,382,0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73,098.93	260,384,779.07	40.70%	197,783,74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529,949.66	249,915,815.34	41.86%	191,953,9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7,123.70	139,523,699.14	-81.22%	163,400,32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13	0.5881	36.25%	0.44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32	0.5808	36.57%	0.4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8%	21.86%	1.12%	20.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573,008.22	612,140,451.03	686,108,066.35	844,266,6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05,757.03	87,852,723.04	101,697,213.73	103,317,4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877,771.90	86,802,972.15	101,139,586.15	103,709,61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8,276.16	88,704,271.20	36,573,743.62	-78,762,614.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铲明	境内自然人	43.70%	206,718,750.00	155,039,062.00	不适用	0.00
沈燕燕	境内自然人	18.73%	88,593,753.00	66,445,313.00	不适用	0.00
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33,093,537.00	0.00	质押	1,764,00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78%	3,683,956.00	0	不适用	0.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1%	2,893,426.00	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2,572,660.00	0	不适用	0.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8%	1,810,745.00	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553,146.00	0.00	不适用	0.00
建信养老金养颐嘉睿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521,420.00	0.00	不适用	0.00
叶琴	境内自然人	0.32%	1,503,786.00	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铲明持有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7%的合伙份额,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凯纳(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持有南京明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67%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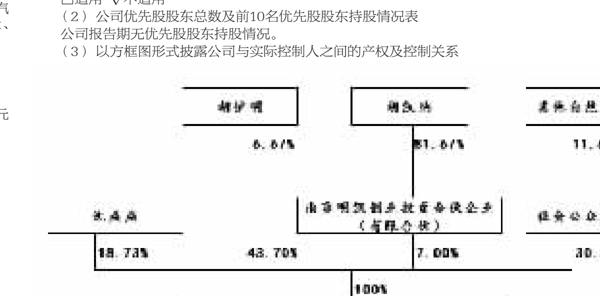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110	0271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5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4月0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4		
份额级别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A	天弘创业板新能源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47,755.19	67,610.15	10,115,365.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6.01	-	556.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47,755.19	67,610.15	10,115,365.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6.01	-	556.0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048,311.20	67,610.15	10,115,921.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10,000,555.56	-	10,000,555.5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5247%	-	98.85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4月07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55.56	98.8596%	10,000,555.56	98.85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55.56	98.8596%	10,000,555.56	98.859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 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 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 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 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6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2647"。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支付牌照换证续展尚处于中止审查阶段,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尽早完成换证审批工作。但合利宝换证续展受到行业监管政策和主管部门审批影响,存在因政策性因素或自身相关因素导致的续展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需以主管部门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

3、股票代码:002647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因2024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3,089,029.26元、359,567,236.23元、42,654,479.12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817,794,243.19元,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1,740,584.42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2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核查分析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仁东"变更为"仁东控股",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明细
1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2026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193 证券简称:佳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6,249,8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士科技	股票代码	3001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锐	麻丹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1610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1610	
电话	0755-21674251	0755-21674251	
电子信箱	jasiczqb@jasic.com.cn	jasiczqb@jas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国内焊割设备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营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焊机、焊割配件、焊接材料和焊接机器人,其中电焊机涵盖了气保焊系列、氩弧焊系列、手工焊系列、埋弧焊系列、手持激光焊系列和等离子切割系列。公司产品系列丰富,种类齐全,涵盖高中低端各种机型,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焊接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制造、石油化工、工程机械、车辆制造、压力容器、铁路建设、五金加工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介绍
电焊机		公司焊割设备产品品种齐全,涵盖了数字化MIG/CO2焊机、数字化脉冲MIG焊机、数字化手工电弧焊机、数字化全功能脉冲氩弧焊机、数字化脉冲交直流方波氩弧焊机、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埋弧焊机、手持激光焊等。
焊割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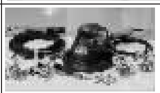	公司可提供高品质焊割配件产品,涵盖焊(割)枪配件、焊割辅助材料、耗材易损件、气体减压器、电线电缆及劳保防护用品等多个品类。
焊接材料		产品应用范围广,能够提供适用于MIG、TIG、MMA等系列的焊丝、焊条产品。
焊接机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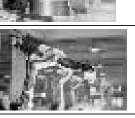	产品可应用于焊接领域,涵盖不同负载及作业半径的六轴独立关节工业机器人。

(二)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作为国内焊割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前瞻性的全数字化战略布局,以及完善的多元化产品体系,构建起坚实的市场竞争壁垒。通过成功推出JET20、EVO20、EVOLVE、MAX20和MyStars等系列产品,公司实现了产品的全面数字化升级,不仅巩固了在通用焊机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也充分展现了在工业焊机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彰显出公司向高端工业焊机市场迈进的战略决心。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引领通用焊接市场,积极拓展高端焊接领域"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提升在全球焊割设备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向"成为全球焊接行业的领先品牌"的愿景目标稳步迈进。

(三)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270,831,746.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8%;营业利润为231,494,510.2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51%;利润总额为231,595,318.4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141,681.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38%。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资金收益减少、汇兑损失和期间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29,374,098.51	3,039,825,423.52	2.95%	2,872,322,34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4,655,430.01	2,236,839,500.06	5.71%	2,274,464,846.2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70,831,746.74	1,259,707,250.52	0.88%	1,146,179,18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41,681.92	255,268,381.96	-22.38%	203,469,5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11,553.15	245,059,308.36	-28.62%	184,409,79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885,971.43	236,761,046.00	-26.56%	307,778,08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11.36%	-2.69%	9.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582,587.20	326,159,914.02	309,980,482.84	356,108,76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77,681.44	58,864,763.58	54,307,109.45	37,592,12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307,496.20	49,326,873.88	53,090,000.70	25,187,1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8,173.96	26,373,554.89	67,758,617.83	102,901,972.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磊	境内自然人	15.16%	72,178,339	54,133,754		
徐爱平	境内自然人	9.88%	47,058,006			
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20,409,006		冻结	20,409,006
深圳市前海永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诚1号证券私募基金	其他	3.14%	14,970,9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3%	8,703,834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1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6,629,940			
刁守伟	境内自然人	1.29%	6,150,000			
范金霞	境内自然人	1.21%	5,754,56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其他	1.07%	5,075,825			
刁守梅	境内自然人	0.73%	3,490,0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磊先生与徐爱平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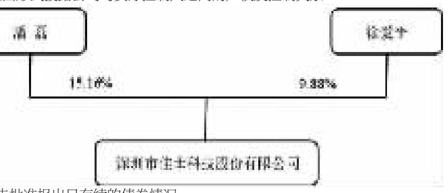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2025年2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邱大梁先生和刘胤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3、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张汉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需特别提示的重要事项,报告期内重要工作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8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888	0268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4月0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812		
份额级别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6,121,624.83	213,164,457.06	349,286,081.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590.61	33,972.72	55,563.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6,121,624.83	213,164,457.06	349,286,081.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590.61	33,972.72	55,563.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6,143,215.44	213,198,429.78	349,341,645.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6.02	0.00	116.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创金合信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4号),因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6〕1号)。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住所:浙江省余姚市。

白厚善,男,1964年9月出生,容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俞济芸,男,1985年7月出生,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住所:北京市通州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容百科技重大合同公告误导性陈述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年1月9日,容百科技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容百科技于2026年1月13日晚发布《关于与宁德时代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了'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容百科技合计为宁德时代供应国内区域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预计为305万吨,协议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等信息。

容百科技上述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合作协议》实际条款内容等情况:一是《合作协议》并未对总销售金额作出约定,且公司在2026年1月19日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1200亿元合同总金额是公告估算得出''销售金额具有不确定性'。二是《合作协议》约定的需方采购量为不低于305万吨预测值的70%,且最终以供需双方后续签订的框架性、年度性或者单笔采购合同为准。三是公告披露公司自2026年第一季度开始至2031年向需方供货,但《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四是《合作协议》将容百科技满足综合竞争力要求(综合竞争力特指:同时满足政策要求、商务条件、产品质量、材料性能指标及产品交付时间及数量等条件)作为需方履约的前置条件,但公告未予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公告、合同资料、会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容百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白厚善作为容百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审核并决定公告的内容,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俞济芸作为容百科技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告的起草、讨论并发布,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是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容百科技、白厚善、俞济芸及代理人在听证过程及申辩材料中共同提出:

第一,当事人主观上不具有隐瞒重要事实或未及时披露更正信息的故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跟风炒作的动机。

第二,案涉公告的相关描述均具有事实及合同基础,并辅以风险提示,未对重要事实不予披露,在整体上已尽可能予以客观陈述、充分披露风险。

一是公告披露总销售金额是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格式指引要求,公告中使用的'超'字本身即表达案涉公告披露的金额系预测性的范围。该预计总销售金额具有充分的合同及事实依据,并经交易对方确认,具有合理性,行业权威机构的独立测算结果亦予佐证,且公告'相关风险提示'部分已经对该测算结果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二是采购量'预计305万吨'源于合同记载的预测需求量合计数。'70%'的最低采购比例涉及核心商业秘密。《合作协议》约定容百科技应当保障1.3倍的产能供应系数,'305万吨'在最低采购比例70%下限与130%产能保障上限之间,更能完整反映合作规模,符合商业惯例,且公告以'预计'及'以后续合同为准'等表述已经充分揭示了该采购量的预估与待履行性质。

三是供货期限'至2031年'的表述直接引用自合同原文,协议双方已经对2031年70万吨的采购需求安排达成一致,双方将按约履行。

四是公告已通过风险提示方式对'综合竞争力要求'的核心风险实质进行披露,未遮蔽协议的核心内容与主要风险。交易对手方已经依据协议下单采购,表明容百科技符合综合竞争力要求。

第三,案涉公告未对投资者及市场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公告在收盘后发布,公司股票在公告发布后停牌,公司通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回复问询函进行补充说明暨风险提示。案涉公告与问询函回复公告共同构成了完整、充分的信息披露。复牌后股价未出现因公告表述引发的异常波动。

第四,当事人已经勤勉尽责、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与同类案件相比,本案处罚偏重。

白厚善还提出,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积极组织公司内部对案涉公告的表述进行多次讨论,公告因发布时限紧张未经其审批签发,属于程序瑕疵,并非其个人过错或失职。

综上,当事人申请免除或从轻、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第一,案涉公告有关'供应预计305万吨''总销售金额超1200亿元'等表述具有误导性,当事人未能审慎确定公告相关的表述,存在过错:

一是《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305万吨预测需求量包含2031年70万吨,但公告未将该70万吨区分说明,且当事人未能提供双方就该70万吨采购需求达成一致并将按约履行的证据。

二是《合作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的年最低采购量订单不低于预测需求量的70%,公告中未披露该采购下限。

三是《合作协议》约定,合同履行需满足'综合竞争力'这一前置条件,公司能否在约定期限内满足该条件,对合同的整体履行具有重要影响,但公告未予披露。

四是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不低于70%'的最低采购比例系商业秘密,即使当事人认为属于商业秘密,公司也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

五是该协议实际未约定总销售金额。公告未说明'1200亿元'系公司测算所得,也未披露测算过程,且公司测算所依据的采购总量、原材料价格、计价公式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公司问询函回复公告,未来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风险,2026年产品销售商务条件已确定,但双方未约定2027年及以后的商务条件。此外未有证据证实交易对方对该总销售金额予以确认。

六是公告风险提示不充分,未结合《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充分揭示采购总量、总销售金额测算依据以及'综合竞争力'等不确定性风险。当事人在陈述申辩中提供的磷酸铁锂订单只能证实《合作协议》部分履行,而该协议在约定期限内能否整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第二,案涉公告与问询函回复公告相互独立,均应当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公司在公告后召开的投资者交流会并非法定信息披露形式。

第三,当事人白厚善有关勤勉尽责的理由不成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的规定,白厚善作为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认识到上述公告披露内容具有误导性。在案证据证实,其参与公告审核会议并决策公告主要内容,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第四,本案对当事人的量罚已经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形,量罚适当。

综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二、对白厚善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俞济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宁波监管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